

(上接C5版)

报》上的《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本次发行价格为51.8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3年8月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63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截至2023年8月2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300671.SZ	富满微	39.16	-0.79	-0.95	-	-
603501.SH	韦尔股份	105.63	0.84	0.08	126.17	1303.97
605111.SH	新洁能	41.85	1.46	1.38	28.68	30.31
300822.SZ	贝仕达克	12.81	0.19	0.17	67.75	74.01
002402.SZ	和而泰	16.04	0.47	0.40	34.16	39.63
300124.SZ	汇川技术	70.28	1.62	1.27	43.32	55.22
平均值		35.39	41.72			

注:1、2023年8月2日(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2022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2年扣非前(后)EPS;

4、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负值(富满微)以及极值(韦尔股份、贝仕达克)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51.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7.8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8月2日(T-4日)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63倍,超出幅度约为75.13%;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1.72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公司所处行业进入壁垒较高。运动控制器行业壁垒:1)技术壁垒:公司运动控制器业务核心技术具有涉及技术领域广泛、需要行业长期积累以及对应的下游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等特点,技术突破难度较大;2)规模壁垒:行业新进入者必须进行较大规模的投资,形成稳定的规模化生产能力,而实力稍弱的新进入者由于缺乏规模效应而难以生存;3)品牌壁垒:控制器是电动汽车的核心关键部件,性能会直接影响电动汽车的整体功能表现,下游整车厂商在保证性价比的前提下,通常会选择具有品牌实力并具有较强车型适配能力的供应商,新品牌获得客户认可的难度较大;4)客户壁垒:目前国内电动汽车的整车市场竞争格局已经基本稳定,以爱玛、雅迪、绿源等为首的整车品牌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因为核心品牌的整车厂商生产数量庞大,技术要求严苛,

贸然更换电机控制器的供应商可能会存在较大的技术和质量风险,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着较高的客户壁垒。功率芯片行业壁垒:1)技术壁垒:公司功率芯片业务核心技术具有稳定性要求较高、成本和工艺优化难度较高等特点,技术突破难度较大;2)人才壁垒: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来说,人才引进比较困难,而技术人才的培养又需要较长的周期,因此功率芯片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第二,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着力于核心产品运动控制器业务的拓展深化,逐步构建了“上游功率芯片+下游运动控制产品”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运动控制器产品:公司致力于从“软件+硬件”两方面建立和巩固产品技术优势,软件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并推出了矢量变频控制方案、应用Q轴非对称标注算法的无霍尔电机控制方案等多种控制方案,控制信号输出较为稳定、运行效率较高,有效降低运行噪音和性能损耗;硬件方面,公司深入MCU参数定义、电子线路布图及应用功能拓展等方面的研究,自主研发并形成了大电流电子线路布线、MOSFET并联均流等核心技术,有效提升产品性能及稳定性。公司现已建立苏州市电动车智能控制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功率芯片产品:以子公司凯思半导体作为功率芯片业务经营主体,专业从事功率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逐步开发并建立了沟槽型MOSFET(Trench-MOSFET)、屏蔽栅沟槽型MOSFET(SGT-MOSFET)、超结MOSFET(SJ-MOSFET)等产品线,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功率芯片研发中心先后被评为苏州市高品质微控制器及功率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功率半导体器件(MOSFET)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表1:公司主要运动控制产品取得的技术水平方面相关认证

主要产品	鉴定意见	鉴定组织机构	鉴定出具时间
面向电动汽车应用的XCI2系列高性能控制器	该产品总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12
智能电量管理系统控制器	该产品总体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9
面向新能源车辆的智能化车安全系统控制器	该技术产品总体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9
新一代液冷高性能控制器	该技术产品总体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9

表2:公司主要功率芯片产品取得的技术水平方面相关认证

主要产品	鉴定意见	鉴定组织机构	鉴定出具时间
CS超低耗功率半导体功率芯片	该产品总体技术水平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12
低功耗半导体MOSFET器件(MOSFET及其晶圆)	该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	2017/12
60V~75V屏蔽栅型超结功率MOSFET	该产品总体处于同类产品国际先进水平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9
93V 110A 功率芯片	该产品总体处于同类产品国际先进水平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9

第三,公司向上游延伸至功率器件领域,产业协同效应明显。2011年,协昌有限成立,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面向电动汽车领域的运动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运动控制器作为一个典型的电力电子装置,由控制软件、功率器件和硬件电路三部分构成。2014年起,为强化公司业务逻辑,深入挖掘电力电子技术的内涵,公司在熟练掌握控制软件开发和硬件电路设计的基础上,通过收购主要供应商凯思半导体,完成了核心业务的上下游延伸,完善了自身在功率器件领域的布局,全面掌握电力电子技术“倒三角”(即电子、功率、控制三要素),形成了良好的上下游协同效应。

第四,公司功率芯片业务践行“小而精”的经营策略,形成了差异化竞争的技术升级路径。公司积极筹备深沟槽栅极型超结功率MOSFET研发、内置快恢复二极管的超结功率MOSFET研发、基于SGT架构的新型IGBT芯片研发等一系列具有前瞻性的研发项目开展,不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高现有的市场地位,推动高端功率芯片的国产化进程。

第五,本次发行价格51.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7.8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8月2日(T-4日)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63倍,超出幅度约为75.13%;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1.72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公司所处行业进入壁垒较高。运动控制器行业壁垒:1)技术壁垒:公司运动控制器业务核心技术具有涉及技术领域广泛、需要行业长期积累以及对应的下游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等特点,技术突破难度较大;2)规模壁垒:行业新进入者必须进行较大规模的投资,形成稳定的规模化生产能力,而实力稍弱的新进入者由于缺乏规模效应而难以生存;3)品牌壁垒:控制器是电动汽车的核心关键部件,性能会直接影响电动汽车的整体功能表现,下游整车厂商在保证性价比的前提下,通常会选择具有品牌实力并具有较强车型适配能力的供应商,新品牌获得客户认可的难度较大;4)客户壁垒:目前国内电动汽车的整车市场竞争格局已经基本稳定,以爱玛、雅迪、绿源等为首的整车品牌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因为核心品牌的整车厂商生产数量庞大,技术要求严苛,

不同于英飞凌、安森美等国际厂商“大而全”的产品业务线,发行人专注于中低压领域的MOSFET的研发设计,践行“小而精”的经营策略,形成了差异化竞争的技术升级路径。

表3:公司功率芯片业务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项目	国际品牌、国内大型厂商	发行人
业务规模	主要系国际著名电子企业的半导体部门拆分而来(如英飞凌前身西门子半导体部门,安森美前身意法罗半导体部门),该类企业在行业历史悠久,业务规模较大,业务范围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	国内功率芯片行业整体起步较晚,且大部分功率芯片设计企业从事中低端功率芯片产品设计为主。发行人从事功率芯片设计的时间总体较短,业务规模整体较小。
产品类别	覆盖功率芯片/器件、模块、稳压器、驱动器、传感器、微控制器、集成电路等各类电子产品覆盖了几乎到上千伏的高压平台。	以功率芯片中MOSFET为主,主要覆盖12V~200V的中低压平台。
技术水平	“大而全”,技术实力雄厚,产品线较为丰富,且为适应不同的终端需求,产品的通用性较强,而较少针对某一应用领域进行针对性研发。	“少而精”,产品线相对较少,且为适应不同的终端需求,产品的通用性较强,而较少针对某一应用领域进行针对性研发。

第五,本次发行价格51.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7.8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8月2日(T-4日)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63倍,超出幅度约为75.13%;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1.72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公司所处行业进入壁垒较高。运动控制器行业壁垒:1)技术壁垒:公司运动控制器业务核心技术具有涉及技术领域广泛、需要行业长期积累以及对应的下游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等特点,技术突破难度较大;2)规模壁垒:行业新进入者必须进行较大规模的投资,形成稳定的规模化生产能力,而实力稍弱的新进入者由于缺乏规模效应而难以生存;3)品牌壁垒:控制器是电动汽车的核心关键部件,性能会直接影响电动汽车的整体功能表现,下游整车厂商在保证性价比的前提下,通常会选择具有品牌实力并具有较强车型适配能力的供应商,新品牌获得客户认可的难度较大;4)客户壁垒:目前国内电动汽车的整车市场竞争格局已经基本稳定,以爱玛、雅迪、绿源等为首的整车品牌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因为核心品牌的整车厂商生产数量庞大,技术要求严苛,

51.88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约95,113.34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额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53.9679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8,333,334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42,051.2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1.88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5,113.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18.47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4,794.86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协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18,33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0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协昌科技”,股票代码为“301418”,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8,333,334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3,333,334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16,66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下转C7版)

行公告》二、(八)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调相关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中签资金及资金冻结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6、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者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